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4〕11号

柳州市柳北区其泉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7月16日，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接到群众投诉：你店烧烤营业时未进行油烟净化处理就进行排放，影响居民周边正常生活环境。我局工作人员随即对你店进行现场勘察，发现你店在未经过油烟净化措施的前提下直接将油烟直接进行排放。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照片；

二、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为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岑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二、行政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



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现作出如下决定：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十五日内整改油烟管道排放位置，并且作业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对设施进行清洗、更替，减小油烟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否则不得继续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柳州市广雅路22号

邮政编码：545001

联系人：黄恒 邓俊豪

联系电话：0772-2802529

此件公开发布

